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員
陳安泰先生	"
陳偉坤先生	"
陳炎光先生	"
何漢文先生,MH	"
何賢輝先生	"
許錦成先生	"
簡志豪先生,BBS,MH,JP	"
郭秀英女士	"
黎榮浩先生	"
李達仁先生,MH	"
莫仲輝先生,MH	"
莫健榮先生	"
莫應帆先生	"
沈運華先生	"
蘇錫堅先生	"
譚香文女士	"
譚美普女士	"
丁志威先生	"
黃金池先生,BBS,MH,JP	"
王吉顯先生	"
黃國桐先生	"
黃國恩博士	"
黃逸旭先生	"
胡志偉先生,MH	"
袁國強先生	"

因事缺席者：

陳婉嫻女士,SBS,JP	黃大仙區議員
--------------	--------

列席者：

謝凌潔貞女士	常任秘書長	教育局	) 為議程
王學玲女士	副秘書長	教育局	) (三)(i)
羅慧嫻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	) 出席會議
彭德成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	)
譚志源先生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為議程
朱瑞雯女士	局長政務助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三)(ii)
			) 出席會議
蔡馬安琪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鄒愛宏先生	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伍莉莉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鄔朗怡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房屋署	
盧錦欣先生	總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美鳳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一鳳女士	衛生總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馬韻然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明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特別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女士、副秘書長王學玲女士、總學校發展主任羅慧嫻女士及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彭德成先生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另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鄧敏華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陳耀強先生、房屋署代表宋張敏慈女士，以及運輸署代表蔡植生先生均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分別由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林學禧先生、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督察李一鳳女士、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鄔朗怡女士，以及黃大仙高級運輸主任李美鳳女士代表出席。

2. 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一項動議，所以要修訂議程。修訂後的議程及項目討論時間的建議放於席上供議員備悉。

3. 議員對席上的第十五次會議修訂議程和項目討論時間沒有意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第十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秘書在會前沒有收到修改會議記錄的建議，出席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亦無提出其他修改建議，第十四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14/2014號)

5. 議員備悉進展報告的內容。

6. 秘書報告自上次會議後曾經傳閱給議員參閱的文件，包括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3/2014 號的資料文件，題目為「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的先導計劃」，及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8/2014 號的資料文件，題目為「工務工程計劃 195WC 號 — 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議員備悉有關報告。

三(i)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7. 主席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女士、副秘書長王學玲女士及其他局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女士表示會以投影片介紹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教育範疇的政策，並歡迎議員發問及表達意見。

(陳曼琪議員、陳偉坤議員、黃國桐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於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9. 謝太強調政府對教育的重視和承擔。縱使香港的人口有下降的趨勢，但是政府於教育範疇的開支佔經常性開支比例仍然最高，大約每五元的政府開支便有一元用於教育，每年開支大約為六百七十一億元。大部分現已於中小學推行的政策(包括小班教學)會繼續推行。就單位成本而言，政府每年用於津貼每一位中學生的成本大約為六萬元，而政府每年用於津貼每一位小學生的成本大約為五萬一千元。自二零一零年起，津貼額已增加百分之四十。至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新增的非經常性開支措施主要包括設立一個十億元的基金以支援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推出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及推出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10. 謝太亦指根據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當局會循五方面增加專上教育資助，她表示政府明白每一位家長都希望子女能升讀大學，但她亦希望家長明白大學是擇優而取的。有謂「條條大路通羅馬」、「行行出狀元」，政府希望能開拓更多行業的職業訓練，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出路，讓他們能按其志趣選擇。這想法貫穿政府涵蓋大學教育、職業教育及副學士教育的專上教育政策。有關資助院校的高年級收生學額，謝太表示現時資助院校的第一年學士學位有一萬五千個。政府明白部分學生雖能滿足升讀學士學位的基本要求，卻不獲學位課程取錄。但現時中學人口出現下降的趨勢，預計在五至六年後將由現時大約六萬多人，下降至不足五萬人。所以，政府認為在現階段增加第一年級學士學位的數目並不合適，而政府亦有責任維持大學的質素。為滿足市民對升讀大學的訴求及符合香港的教育趨勢，政府認為增加資助院校的高年級收生學額是較為可取的辦法，因為最後獲得學士學位的學生數目會增加，亦符合香港的教育趨勢及政府的教育理念。謝太認為增加資助院校的第一年級學士學位會造成「一試定生死」。相反，增加資助院校的高年級收生學額能鼓勵副學士學生努力爭取銜接學位課程。為配合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發展需要，教育局聯同其他政策局鼓勵資助學生入讀資助院校未能提供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政府建議此計劃推行三屆，每屆資助最多一千名學生。政府亦會推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教育局已聯同其他內地的教育單位於二零一二年推行「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此計劃接受香港學生以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報讀計劃內的七十五間內地院校，亦可讓透過該計劃升學而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於課程修業期內獲取補助金，以減少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輟學的機會。另外，有部分議員於政府就施政報告諮詢的時候提出香港要吸收世界各地的尖子，及培養具備環球視野和國際網絡的人才，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應對全球化的

趨勢。所以，政府亦將會推出獎學金計劃，建議每屆資助最多一百名傑出香港學生往海外升讀知名大學，讓他們學有所成，回饋社會。為顧及學生希望到海外交流、開拓眼界的需要，政府亦計劃資助清貧學生參加境外交流活動。至於職業教育方面，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動「商校合作計劃」，從現有基礎上擴大計劃的範圍。另外，政府亦計劃擴充教育局的升學就業輔導小組，深化和擴闊中學生生涯規劃教育支援。政府會向每所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提供相等於學位教師中點薪金的經常性現金津貼，為升學就業輔導教師團隊創造空間，提供升學就業輔導服務。政府同時計劃為所有就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高級文憑及部分中專文憑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在過去兩年，職訓局以內部資源推行試驗計劃。由於試驗計劃成功，所以政府認為應與職訓局合作推廣該計劃。另外，鑑於香港有一些職業實行學徒制，學徒與入職的要求有一定距離，以致這些職業的銜接未完善，政府建議提供資源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以建造業及印刷業為先行的服務點。政府亦會成立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制定在社區推廣職業教育的策略。過往坊間會認為職業教育是比較次等的選擇，但有案例證明事實並非如此，政府會以成功例子推行職業教育。

11. 謝太又表示資歷架構為教育範疇內非常重要的一環。資歷架構貫穿了學校的資歷及職業訓練，亦能讓提供培訓的組織規範化。她以理髮的例子說明資歷架構能提供一個客觀評核的準則，並能成為客觀評核僱員能力的階梯。對於一些資歷較深的「行家」，政府會透過工會發出三級或以下的資歷認可。政府亦會設立總承擔額達十億元的基金，利用投資收入，長期支援香港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和推行。現時已有十九個行業加入資歷架構，並已成立相關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佔全港職位約百分之四十六。

12. 至於幼稚園教育，謝太表示特首的施政綱領中提到的免費幼稚園教育為一個非常複雜的議題，所以教育局局長亦已成立一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以研究如何切實有效地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並期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底前完成研究。但鑑於現時有幼稚園經營者反映幼稚園面對經營成本上升的問題，政府計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兩個學年，增加每名學童每年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的資助額二千五百元，同時亦會調高「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

13. 在支援基層學生學習方面，政府會將一些支援學習的關愛基金項目納入為恆常資助項目，包括為學生資助計劃下領取「全額津貼」的小學生提供免費午膳、將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每名合資格中小學生的定額津貼提高一倍，及為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合資格課程的清貧學生設立學費發還機制及提供學習開支定額津貼。由於現時資助院校的大學學生享有學費津貼補助，但未能惠及副學位以下程度合資格課程的清貧學生，所以政府計劃將計劃進一步拓展。政府亦會將學生貸款人選擇在完成專上課程一年後才開始償還貸款的措施定為恆常安排，並向公營小學提供相等於一名文書助理薪金的額外經常性津貼，以協助推行扶貧和支援其他學習措施。

14. 至於以資訊科技提升自學能力方面，政府會在本年度推出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主要措施包括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學年起，分階段向所有公營學校提供無線網絡服務及其他配套設施。

15. 在融合教育方面，政府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先將現有的「學習支援津貼」款額提升百分之三十，並會於往後學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調整津貼額及學校每年可得的津貼上限。

16. 至於特殊教育方面，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開始，政府會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及醫院學校精神科班，提供額外教師助理，並逐步下調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每班人數至十二人。

17. 政府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將非華語學生融入本地學制和本地課堂教育。政府認為大部分的非華語學生為土生土長的香港人，但礙於文化及語言障礙，他們的起步比較困難，所以政府希望加強語言架構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幫助他們追上進度。而作為替補方案，政府資助非華語學生參加國際認可考試的計劃將會延續。政府亦會增加對學校的撥款。謝太表示香港現在已經沒有非華語學生指定學校，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可以為子女選擇學校。當非華語學生被派送到學校，學校不能選擇不接收該名學生。政府會為取錄十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增加經常性撥款，以便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架構」。有關學校亦不能不接收該筆撥款，所以必須受政府監察。政府亦樂意為取錄十名或以下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支援，同時會加強在職培訓，透過專業津貼計劃，為承諾留在主流學校教授的中文教師提供提升「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能力的課程。政府於此範疇已試驗多個計

劃，包括「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Summer Bridging Program)計劃，讓升讀小一至小四的學生於暑假讀中文，但出席率十分參差。政府將計劃改為歡迎父母陪伴子女讀中文後成效顯著，不但讓父母多接觸中文，亦能加強家長與學校的溝通。另外，政府亦於四個區份透過非牟利組織招收非華語學生，讓他們能透過旅遊、話劇及體育活動等早些接觸中文。謝太表示非華語學生於二零零四年之前對融合的訴求並不大，而教育局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建議給予非華語學生家長選擇學校的權利，但當時面對的反對聲音很大，亦受到相關學校及教育團體在二零零五年的批評。政府在聽取各方的意見後，決定讓非華語學生家長有選擇學校的權利，包括原本的八間指定學校。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之前非華語學生的融合工作未如理想，政府委託職訓局推行「職業中文先導計劃」，就行業的語文需要，提供提升中文水平的課程。

18. 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開始，政府會增加「校本津貼」的酌情名額，由百分之十增至百分之二十五，讓更多不在「綜援」或「全額津貼」之列但屬清貧而需學校多加照顧的學生受惠。

19. 展望將來，謝太指政府希望繼續推動全民教育，並確信教育為一項投資而非支出。

20. 主席感謝謝太的簡介。議會收到民建聯黃大仙支部的九位區議員及三位社區幹事就至德公立學校用地提交意見書(附件一)，主席邀請黃國恩議員介紹文件。

21. 黃國恩議員指位於黃大仙區的前至德公立學校用地已經空置多年，但未有實質規劃用途，大為浪費。所以，民建聯的九位區議員及三位社區幹事對此表示關注並希望提出兩點意見。第一，香港地少人多，土地資源十分珍貴，前至德公立學校用地位於市區，他們認為此土地未有實質規劃並不合理，要求政府盡快落實該土地的規劃。第二，由於校舍已關閉多年，缺乏日常清潔打理，以致衛生情況十分不理想，亦影響周邊地方。所以，他們希望政府盡快正視及處理此問題。

22. 黃錦超副主席感謝謝太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他認為要加強香港的競爭力，教育是重要的一環。他認同教育局為香港制訂教育政策所作出的貢獻，希望局方在瞬息萬變的社會裏，能繼續肩負起培育年輕一代的使命，讓青年人成為知識廣博、有獨立思考及判斷能力的人。黃副主席的意見主要分兩點。第一，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提出

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起，逐步增加資助院校的高年級收生學額，藉以增加副學士畢業生銜接資助院校的機會，他認為這安排是受歡迎的。但是，亦有家長向他反映，希望政府可以直接增加大學學位，令學生有更多直接升讀大學的機會。他認為香港要發展知識型經濟，社會對學歷的要求便會愈來愈高。現時，香港有很多年輕人於文憑試考獲入讀大學最低要求的成績，但卻不能升讀資助院校。黃副主席希望局方長遠能夠落實增加資助院校學位。至於副學士學位方面，亦須提升畢業生的學術資格要求，增加其認受性，讓副學士畢業生在社會可以得到更大認同。第二，黃副主席希望政府可以增加對幼兒教育的資助。他認為，香港的幼兒教育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偏低。如果政府有充分盈餘，應該積極考慮加強對幼兒教育的資助力度。政府未來將會落實十五年免費教育，他希望政府在過渡期內，可以先完善幼兒教育制度，包括增加對幼稚園的資助，減輕家長的負擔。另外，家長亦希望政府完善學券制。政府原本希望學券計劃為學前教育市場提供自由競爭，但接受學券計劃資助的幼稚園，主要以中文教學，學費比較相宜；而不接受學券資助的幼稚園，通常都是以英文教學，學費可達每年超過十萬元。很多家長想子女英文好，但不想浪費政府資助，於是安排子女讀兩間半日制幼稚園，一間有資助，一間無資助，家長與子女皆辛苦。所以，他希望政府參考外國，例如新加坡的做法，為家長提供定額津貼，讓他們自由選擇幼稚園。

23. 何賢輝議員對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太到訪黃大仙區議會感到高興。他表示以往香港「重英文輕中文」，但隨著中國日益強大，更顯得通曉「兩文三語」的重要性。他認為要提升中文的地位有賴於教育，但同時亦要幫助弱勢社群提升他們的中文水平，給予他們向上游的能力及空間。何議員留意到一些少數族裔學生就讀的學校以英文教育為主，而這些學生的中文水平偏低。他認為這些少數族裔已成為香港的一份子，教育局要作好準備幫助他們。第二，何議員關注龍年出生的「雙非學童」就學問題，並同意教育局提出以學券制輪候的安排，但他認為要估算龍年出生並有資格在香港就學的「雙非學童」人數並不容易，促請當局精確估算後才增加學額。第三，他指有一部分於中國內地就讀幼稚園的「雙非學童」亦會到香港升讀小學，認為教育局在估算學額時應考慮這項因素，並審視龍年出生的學童帶來的正面效應。第四，何議員指現時升讀大學的機會大約為八分之一，他關注政府預留很多學位予交流生，令部分合資格的香港學生未能升讀大學，促請政府研究及落實於不影響大學質素的情況下增加大學學位。

(李達仁議員於三時十分到席。)

24. 袁國強議員感謝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太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他關注殘疾人士的教育問題，並表示曾接觸一位視障人士，該視障人士於中小學教育並無問題，但當升讀文憑課程時，由於學校並無提供支援視障人士的設施，引致該視障學生要用很多其他方法及設施才能學習。該視障學生曾向校方反映，但情況並未改善，而他亦要面對與主流學生一樣的課程要求。最後，該視障學生雖然達到升讀大學的要求，但因競爭能力未及其他主流學生而最後未能升讀大學。袁議員認為此個案反映教育局對殘疾人士的升學支援不足。他擔心有殘疾的學生於社會的競爭力會較主流學生低，促請政府於不同院校提供支援殘疾人士的設施。另外，他希望政府能審視並研究引入幫助殘疾人士升學的途徑。

(陳安泰議員於三時十五分到席。)

25. 何漢文議員關注蒲崗村道學校村的設施問題。他先感謝教育局於數年前借出學校村的停車場以紓緩慈雲山因春秋二祭導致的交通問題。最近，蒲崗村道學校村的管理委員會已向教育局申請撥款興建大約十多米長的上蓋，以接駁原有的有蓋行人通道。鑑於此工程多年來仍未落實，故此何議員聯同莫仲輝議員於黃大仙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呈交了文件，希望以設管會的撥款興建此上蓋，但學校村的管理委員會仍擔心日後的管理問題。何議員懇請教育局盡快落實興建此項工程建議，以完善港鐵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的慈雲山行人通道設施。

26. 莫應帆議員感謝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太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他指現時小學教育並無書法課程，懇請教育局加入書法課程，致力令香港的學生能「寫得一手好字」。他表示中文為全世界最多人使用的語言，而中文字型亦十分有內涵，意義深遠。他不要求學生能學成媲美藝術的書法技巧，但希望他們至少學懂運用毛筆的技巧。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學生接觸書法的機會愈來愈少，他希望教育局能正視該問題，以保存中華民族的文化底蘊。莫議員表示書法項目於中國內地推行多時，亦希望中華民族的文化能於香港得以傳承，而書法的基礎訓練至少能於公立學校推行。

27. 莫健榮議員感謝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太到訪黃大仙區議會聽取區議員對教育的意見。他指早前國民教育事件令教育局推行國民教育獨立成科遇上阻滯，他曾收到市民查詢有關學校會否繼續推行國民

教育課程。雖然香港已回歸十六年多，他認為香港年青人對國家及中國歷史的認識相對較弱，曾聽到年青人對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關係有錯誤的解讀，也見過年青人於遊行示威時手持香港殖民地時代的旗幟。他希望政府重推中國歷史成為必修科，不希望中國歷史變成綜合人文科或選修科，以加強香港年青人對國家及中國歷史的認識。另外，莫議員支持有關增加資助院校的高年級收生學額，但他認為香港的勞動業市場內一些特定行業仍然有缺口，希望政府增加在職培訓及在學時的就業導向等。他認為增加這方面的培訓會較增加副學士學位好，因為既能紓緩市場上人手短缺的問題，亦能協助副學士畢業生於市場上尋找工作，及幫助解決市場上的人力資源錯配的問題。他擔心副學士畢業生因在求學時期累積貸款，而在畢業後又未能找到工作，會令生活百上加斤。

28. 胡志偉議員表示有兩點建議。第一，他指現時聯招對非聯招的大學學位比例大約為八對二，聯招的大學學位競爭非常大，但非聯招的大學學位對香港中學文憑試的中文科要求非常低，競爭亦相對較低，這機制會成為香港學生入學的難關。他希望教育局仔細研究該問題，並在學額上作調整以避免香港學生遇到相對不公平的對待。第二，他認為學校於社區上是非常重要的資源，但校舍往往在晚上並未能善用。另外，由於校方避免惹上一些責任上的問題，經常避免讓學生及志願團體使用校舍設施。他認為教育局應多釐清學校與志願團體的責任和角色，令學校能更有效運用資源，相信能有助解決社區內欠缺舉辦活動場地的問題，亦能提供場地為學生舉行不同的課餘增值活動，與教育局的目標一致。

(王吉顯議員於三時二十分到席。)

29. 譚美普議員認為，雖然香港面對人口下降的問題，但學校是培育社會未來棟樑的地方，所以教育局要多做功夫，因應現時的社會訴求，加強學前教育的工作。另外，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她認同莫應帆議員的意見，促請學校加強對學生於傳統文化及體育運動的訓練。

30. 陳安泰議員認為香港的教育應以經濟及實用原則掛帥。由於香港是一個城市，他認為香港需要經濟型的發展，以經濟為教育的主要方針。當人才能用於社會，便不會浪費投放到教育的資源。他指香港的教育界為一個公務員架構，所有的教育官員亦是從公務員架構晉升，所以他們設計的教育方針亦比較長遠。他強調教育政策方面的延

續性及計劃性，並指出任何的發展如沒有經濟的支持，最後亦會白費。因此，他促請政府教育學生經濟對香港的重要性。同時，政府亦應就學生將來的出路設計相應的教育項目。

3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女士回應指黃大仙區議會議員的提問及意見涵蓋多個大範疇，包括專上教育、教育理念、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支援、學前教育、非華語學生、書法、國民教育、身體鍛練及校址的運用等。她先回應一部分，而有關校網、非華語學生及「雙非學童」統計數字的問題會交由副秘書長王學玲女士回應。

32. 有議員指政府應該增加資助院校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謝太回覆政府是經過深思熟慮才增加資助院校的高年級收生學額，這決定亦與陳安泰議員提及的教育政策的實用性及延續性有關。謝太指大學是一個大機構，很難經常於結構上改變。所以，政府取向於以自資界別作輔助，因為自資界別要面對市場及快速回應。她同時指出設立副學士課程的原因是希望提供較專門的訓練，但大學的方針並不是為職場訓練人才，而是有更崇高的教育理想。大約在二十年前，很多人受鼓勵去進修資訊科技，但亦隨著科網股爆破而失業。直到今天，互聯網的發展超出了很多人的想像。她認為要面對多變的經濟模式，便不能丟下多項基本訓練。相應的策略是期望部分課程可追上潮流及做好基本功夫。所以，本年度施政報告亦提出須每年資助一千個學生進修市場上有需要但專上院校並無提供的課程，以達致平衡。

33. 另外，就有議員提出聯招與非聯招的學位問題，謝太強調非聯招的學生同為香港學生。她以非華語學生為例子，指該些學生的中文學科是以普通中等教育證書(GCSE)學科去代替，並以非聯招途徑投考大學。政府會向校方反映競爭比較激烈的大學科目現時招收較多非聯招學生的情況，但她強調收生是由大學自主決定。她又指學生的成績亦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希望能達致平衡。謝太同時指坊間對交流生有一些誤解。資助院校設有機制，以確保一萬五千個大學學額之中只有百分之四為非本地生。交流生計劃同時提供機會予本地學生到外地開眼界，例如香港的大學會與海外的大學合作舉辦交流生計劃，在外地學生來港就讀，會有香港學生到海外就讀，同時亦設有學分互換，為香港學生提供到海外交流的機會。

34. 至於幼兒教育方面，教育局明白加大支援的需要，所以已於委員會提交報告之前增加津貼款額。另外，謝太強調家長並無需要為子女同時報讀上午及下午班幼稚園。她表示教育局不認同有關「輪在起跑線上」的說法，並強調起點不重要，過程及終點才要緊，否則大

學學位應由小一及小二的考試決定分配，而不是由香港中學文憑試決定。她認為教學的原意是相信「增值」，而不是「起跑線」。她同時指出在幼兒教育中，「揠苗助長」為非常不要得的行為。幼兒教育的課程與中小學並不相同，其重點在於小孩的社交及群體學習。如家長在幼稚園的時候已催谷小孩，令其討厭學習、看書及寫字，便是非常失敗的幼兒教育。所以要提升幼兒教育，便要從家長教育著手。至於有關要求學券制幼稚園提供英文教育一事，謝太指教育局相反地要求學券制幼稚園提供中文教育，因為教育機構資助非本地課程在世界上並無先例。

35. 至於書法課程，謝太指現時許多學校亦於中文課程中提供書法訓練，但並未如以往重視。她指六、七十年代的書法課程多由來自國內的老師教授，造詣亦高。但隨著年輕教師愈來愈多，教師於書法的造詣有機會並未如以往的高。但謝太指很多學校已開設興趣書法班。另外，由二零零一年的教育改革開始，教育局要求學生「一生一體藝」，所以能於聯校體育活動上發現體格出眾的學生。對於體格比較差的學生，教育局亦因此推出了「健康校園」計劃。

36. 有關國民教育，謝太指雖然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二年提出擱置國民教育指引，但行政長官同時指出國民教育為「天經地義」的事情。所以，教育局現在仍資助學校團體自主地推行國民教育課程，而非強制性的資助。至於教育政策的延續性，謝太希望議員不用擔心。由於教育為一龐大體系，現時香港已有眾多辦學團體，教育局的政策及資源只作為一個指揮棒，由擁有專業教育經驗的教育人士運作。有關蒲崗村道學校村加建行人通道上蓋一事，謝太表示現時並無此方面的資料，會於會議後再與議員跟進。至於將中國歷史納為必修科，謝太認為此為一特別議題，可能與個別團體及個人的理念相關。她指出中國歷史雖然於高中課程內屬選修科，但於初中課程中有百分之六十六的學校已將中國歷史編為獨立必修科，剩下有百分之七的學校將中國歷史與世界歷史合併教導，而另外有百分之七的學校則把中國歷史納入中華社文科之內。至於有人認為將中國歷史與世界歷史合併教導才是好選擇的說法，她舉例指在十九世紀，由於國外解放黑奴運動時適逢工業革命，因此對勞動力十分渴求。當時中國內憂外患，自然成為廉價勞動力的提供者。由此可見，中國歷史和世界歷史是息息相關的。所以，教育局認為只要能提高學生對歷史的認識，中國歷史並不一定要獨立成科。

37. 教育局副秘書長王學玲女士補充說，中一人口下降是全香港及教育局面對的挑戰。所以，教育局已於上學年推出三項措施針對未來三年中一人口下降的問題。但她指該問題只是過渡性，預計中一人口會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回升。至於有關德朗及啟程邨納入黃大仙校網一事，王女士指劃定中小學校網有既定原則，即是盡量跟從地方行政區。此做法能方便學校配合地方資源，否則學校便不能與其他各方面的配套接軌。由於啟德發展區已屬九龍城區，所以於啟德發展區內的學校已納入九龍城區校網，德朗及啟程邨的居民亦會於九龍城區校網選擇學校。另外，政府十分贊成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並已於二零一四年的施政報告內重點加強課程設計、師資培訓及支援學校為學生提供協助三方面。另外，政府亦十分重視家長，希望與非華語學生家長多接觸。非華語學生家長在家庭得到學習中文的支援會比非華語學生弱，而他們亦未必明白中文的重要性，所以政府亦會舉辦活動接觸非華語學生家長。政府已於本年度的小一派位講座鼓勵非華語學生家長為子女揀選非華語學生比例較少的學校，這樣才能令其子女多認識本地學生，幫助他們於課外時間多用中文，令他們更有興趣學習中文，學好中文並融入香港社會。另外，有關「雙非學童」的問題，政府統計處已有「雙非學童」數目估算的數據，亦會每年進行調查，但數據難以精準。因「雙非學童」主要會以兩種身份來港，其中一種會於六歲來港就讀小學，佔所有「雙非學童」約百分之四十一，另外大約百分之五十的「雙非學童」會於二十一歲前來港居住，但來港時的年齡則因人而異。統計處會因應調查結果推算一項「適齡人口」數據，而教育局則會以此項數據估算學校的需求。王女士指最難估算的為「跨境學童」，因難以預測「跨境學童」會於何年來港。政府只能以過往的數據估算，但礙於每個「跨境學童」的家長背景及居住地點都不同，所以每年的實際來港人數都會有所轉變，但政府會盡量優化數據。另外，政府於本學年為「跨境學童」設立了特別校網，其中一間特別校網的小學位於黃大仙。

(莫仲輝議員於三時四十分到席，陳安泰議員於此時離席。)

3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女士再補充指，許多「跨境學童」的父母亦申請移居香港，所以部分跨境學童也有機會轉為本地學童。另外，謝太又指包括自資的大學學位在內，全港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學生能升讀學士學位課程，而超過百分之七十的學生亦能就讀專上課程。就有關殘疾人士升學途徑的問題，謝太說只要殘疾人士能達致基本的升學要求，大學於聯招時亦會以比較寬大的尺度處理。政府會配

合專上院校的經費需求提供用途廣泛的資助，以添置器材及在其他方面幫助殘疾人士升學。政府亦歡迎議員轉介殘疾人士個案，以便政府盡量給予協助。最後，謝太表示前至德公立學校用地已交還地政總署，如議員有關於該片土地用途的建議，可與地政總署聯絡。

39. 莫應帆議員對於仍有中小學教授書法課程表示高興，希望教育局能提供有關數據或資料讓他作研究。另外，他表示希望書法課程能成為小學的必修科，因為他堅信香港的教育工作者並不會反對學生打好語文及文字基礎。他亦十分欣賞一些海外學生，例如日本及韓國學生，的書法造詣。

40.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女士回應指莫應帆議員的提請需要一些時間作研究。她認為要強制推行書法課程是困難的，因為教育局對學校的要求愈來愈多，包括資訊科技及音樂教育等，而學生就學的時間有限。她相信大部分學校於課堂時間是有書法課的，並表示書法課會包含於中文課程之內。

41. 主席表示希望政府部門能跟進莫應帆議員有關數據的要求，並再次感謝為議程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教育局代表，希望局方備悉及跟進議員的意見。

(休會十五分鐘)

三(ii)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15/2014號)

動議：「本會認為市民普遍期望可於 2017 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並呼籲社會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的基礎上，積極提出政改建議，以務實理性的態度推動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29/2014號)

42. 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及局長政務助理朱瑞雯女士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他表示政府現正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並請譚志源局長重點介紹題為「有商有量、實現普選」的諮詢文件。

43. 譚局長表示很高興能到訪黃大仙區議會，聆聽議員對二零一七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的意見。譚局長表示整個諮詢期共有五個月，現剛好踏入第四個月的第一日，相信在過去的幾個月裏，議員已從不同渠道掌握有關諮詢文件的內容，故他只會提幾個重點，然後聆聽議員的意見再作回應。

44. 譚局長表示是次諮詢最主要目的是為了能夠如期在二零一七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因為這不單是幾百萬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更重要的是能為二零二零年實現全部立法會議席普選奠下基礎。他相信能夠在可見的將來陸續落實兩個普選，是不同黨派及背景的朋友多年來的共同願望。譚局長特別指出諮詢文件內提到，要成功在二零一七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需要考慮法律、政治及實際操作三個範疇。在過去的三個月，局方收到較多從原則層面出發的意見，但最近局方陸續收到一些具體的意見。他表示前一晚在一個地區論壇及是日早上在另一個區議會上，均有朋友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比如在如何能達致提名委員會有廣泛代表性這個目標的問題上，有意見指可以沿用現在提名委員會的四個界別，但要適當地增加人數及提高選民基礎。至於提名程序方面，社會上有不同方案，有些方案更引起了不少討論和爭議，因此他希望在往後的兩個月諮詢期內，各方能繼續就不同方案踴躍發表意見，以如期在二零一七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譚局長希望議員能以和平理性的態度討論政改，因為根據過往兩次政改的經驗，有關的討論往往會引起不同的爭議，希望是次可以例外，大家能有共同的目標，落實普選。他亦表示剛才在平台接收請願信時，注意到有不同黨派的朋友表達意見，但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目標，就是希望能依法如期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事實上，政府任何政改方案需要得到跨黨派、跨界別的議員支持，才能在立法會取得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因此他希望大家能不分派別，共同努力促成目標。

45.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一份由簡志豪議員提出，黃金池議員及李達仁議員和議的動議(文件第 29/2014 號)，並請簡志豪議員介紹。

46. 簡志豪議員歡迎特區政府正式啓動政改諮詢工作和發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諮詢文件，他同時希望各界能以務實及理性的態度，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的基礎上就政改進行討論，並積極提出建議，共同落實普選。他指大部分香港市民都希望能夠有機會在二零一七年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亦是回歸近二十年以來，不同黨派不同意見的人士

的最大共同期望。但要順利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仍有許多需要協商及尋求共識的地方，例如提名委員會如何按民主程序進行提名，然後達到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目標，當中所提及的民主程序，大家已有激烈討論。他認為正如譚志源局長所說，政改議題存在不少討論空間，所以要凝聚共識。簡議員認為如要在二零一七年成功爭取普選行政長官，現時的政制便應把握機會逐步向前走。因此，他就政府提出《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諮詢文件，提出以下動議：「本會認為市民普遍期望可於 2017 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並呼籲社會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的基礎上，積極提出政改建議，以務實理性的態度推動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他補充，該動議由他本人提出，黃金池議員及李達仁議員和議，並得到十三位議員簽署支持。

47. 主席表示席上亦放有由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提交，題為「按照基本法實現普選」的意見書(附件二)，他邀請何漢文議員介紹文件。

48. 何漢文議員表示席上的意見書已詳細記載了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就落實普選的意見，而有關意見書亦已交給譚志源局長備悉。他指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在黃大仙區共有四萬六千多名會員，大部分會員來自基層。自從政改諮詢展開以來，東九龍居民委員會一直透過不同渠道聆聽街坊意見，包括舉行座談會，並邀請到譚惠珠大律師主講，讓會員能夠多了解有關資訊。有較多會員提到政府過去也曾提出政改方案，但卻未能通過，導致政制原地踏步。現在政府再次展開政改諮詢，會員擔心如果社會未能就政改議題達成共識，政改將再次原地踏步。譚局長也曾指出，如果是次政改未能通過，不知道未來十年是否還有機會推動另一輪政改，再加上有團體提出「佔領中環」，因此有會員擔心香港會出現混亂。他們希望政府能按照基本法，廣聽民意，訂立市民大眾接受的方案，落實政改，讓會員和街坊在二零一七年能一人一票選特首。

49.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另一份由胡志偉議員提出並得到數位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附件三)，並請胡志偉議員介紹。

50. 胡志偉議員表示坊間就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核心討論議題在於是次普選是否一個有篩選的普選，因此社會人士對提名方案提出不同意見，包括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或低門檻提名委員會提名，即所謂的「三軌制」。基本上大家都指向一個原則，就是社會上不同

的政治力量都可以在一個有競爭、無篩選的選舉中爭取市民支持，使我們的政治制度可以成為一個解決社會矛盾的平台，並讓社會朝著可以管制的方向走。胡議員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說法其實很簡單，就是提名委員會經過民主程序產生若干名候選人讓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正如譚局長所說，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已不是問題，問題是這一人一票是否一個有篩選的一人一票。他注意到政改討論初時有意見指，二至四名候選人已經足夠，牽動社會認為普選方案會令不同政見的候選人不能參與其中，這會令社會撕裂的情況延續下去及不能透過民主的政治平台解決社會矛盾，非常不智。故此，他提出修訂動議，以補充簡志豪議員的原動議。胡議員認為大家都明白社會要面對二零一七年普選特首的過程，亦明白這個過程受到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的約束，但他希望能提出一個符合《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對普選定義的政改方案，而第二十五條的精髓在於不能對行政長官候選人設下一些不合理的限制，也就是讓社會上不同的政治力量都可以透過一個有競爭、無篩選的政治制度參與選舉以爭取市民的支持。所以他希望提出一個修訂，補充原動議的內容，以確保在討論政改的時候，大家都能朝著解決社會管治困難的方向走。胡議員續指出，如果我們的選舉制度刻意將社會上某些政治理念排除在外，會令政治制度有一個無休止的原罪，也會令所有不能參與其中的政治力量對選舉結果不信任及不接受，以致我們現在所面對的政治問題依然得不到解決，所以他希望即使要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大家都能思考一下這個問題。

(譚香文議員於四時十五分到席。)

51. 副主席表示特區政府自從去年十二月展開政改諮詢，到現在已經差不多四個月。這次諮詢期比較長，為期五個月，他相信有助社會充分討論政改問題。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於新年前在報章撰文，清楚解釋了「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為何有可能違反基本法，亦有助社會更加集中討論普選問題。副主席希望提出兩個觀點。第一，他認為普選應該按照循序漸進的大原則進行，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亦應該參照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模式組成。至於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多寡不是問題，最重要的是循序漸進和大家有商有量。第二，他認為立法會功能組別應該保留，因為香港要邁向特首普選，社會一定會愈來愈民粹，將來的特首無可避免會提出很多和福利有關的政綱。如果立法會每個政黨都要求政府大派福利，香港的儲備很快便會用

完。若可以有功能組別作平衡和把關，政府政策可能沒有那樣傾斜。當然，現在的功能組別，選民基礎太窄，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因此他希望政府日後可以進一步優化功能組別的選舉制度。另外，他有兩個問題。第一，上次政改時政府的「起錨」行動，由特首到司局長總動員落區做宣傳，是次政改政府會否有效策略帶動整個社會討論及爭取市民支持。第二，有些社會人士提出要透過「佔領中環」行動迫使政府支持他們的政改方案，政府的看法為何及會如何應對。他補充說，很多市民向他表示不接受暴力擾亂社區，擔心香港會發生混亂，萬一發生「佔領中環」，可能會好像泰國政變一樣，社會無日安寧，甚至發生人命傷亡。最近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領袖高峰會取消在香港舉行，他認為已經是一個警號，擔心萬一發生「佔領中環」，將會影響社會穩定和香港的國際地位。

52. 黎榮浩議員感謝譚志源局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並指剛才不同黨派的議員都發表了意見。他注意到大家的共同關心點都是二零一七年是否能一人一票選特首，但不同意剛才有同事提出如果按照政府建議的模式，政改將沒有公平參與或競爭的意見。按照現在建議的框架，將來的提名委員會將類似現時的選舉委員會。但在過去兩次特首選舉中，特首候選人來自不同黨派，而選舉委員會選出來的特首人選也符合當時的民意調查，所以他認為不應該否定選舉委員會演化成提名委員會的可能性。他認為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的框架去草擬初步方案是合適的，並期望政府公布詳細方案，落實政改，不要再像二零零五年那樣無疾而終，最後還是原地踏步。

53. 黃國桐議員表示他是修訂動議的其中一個和議人，但修訂動議並不是出自他的手筆，因此或有所誤會。根據他的理解，修訂動議中提到的應該是《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十九條而非第二十五條。他希望譚志源局長知道，他們八位和議人都不是舞龍獅旗的，和本土主義扯不上關係，也不是反「蝗蟲」的人，更不會針對國內同胞。他很尊重基本法，並相信他看基本法的次數不會比在座各位少，亦明白行政長官是由中央委任的，但他也知道基本法並沒有提及愛國愛港。雖然選舉很難避免脫離政治因素，但他不認同他們八位對香港沒有貢獻，因為他們年紀不輕，亦把最黃金的時間貢獻給香港。他希望向譚局長指出兩點，第一，基本法是一本法律書籍，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時不應忽略第二十五條，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已清楚說明，香港永久性居民有選舉或被選舉權，所以不應斷章取義只拿第四十五條出來討論。第二，二零一七年普選特首是一個承諾，而香港人也等

了二十年，他指出提名委員會和選舉委員會的出現相差了二十年，他們不是雙胞胎，如果硬把提名委員會和選舉委員會相提並論是於理不合。他明白如果這是人大的解釋，大家必須接受，但四大界別應如何運作，譚局長則應深思。他認為整個政改討論是一個公民教育的過程，但他對於最終能落實真正的普選表示悲觀。最後，他想詢問譚局長，如果他真的落實了一個方案，能否答應香港人這不是一個終極方案，不會一直用到二零四七年，還可以有其他方案衍生出來。

54. 陳曼琪議員希望向局長提出兩點。第一，她相信在座各位都希望能一人一票選特首。第二，如果二零一七年能落實普選，也就等於由現在的一千二百人選特首，變成全港三百四十多萬選民一起選特首，這是一大步，而非一小步。她認為應先通過政改方案，邁出這一大步，之後再優化方案。她指很多人都說怕沒有真普選，或怕很多其他的事情，但她認為這些「怕」是源於誤解及缺乏溝通。如果大家都有共同目標，在基本法的框架和愛國愛港的情況下，為香港的民主共同發展，就能令任何政黨背景的人都可在多元化及包容的情況下參與普選。最後，她指出，她十分尊重議會同事的想法和看法，但她不同意在修訂動議加入《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因為這條的精髓是，凡屬公民，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即選舉和被選舉)。而無理限制應是基本法第四十四條所說的，特首候選人要在香港連續居住滿二十年，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永久居民。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在循序漸進的原則下產生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達致普選產生的目標，這並非無理限制，而是根據法律、事實及歷史等因素而達致的基礎。沒有這個基礎，香港回歸時便沒有繁榮。同樣，如果不跟從基本法的框架爭取普選，香港便不能維持繁榮穩定，也不能有真普選。

55. 譚香文議員感謝譚志源局長到黃大仙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她對於黃國桐議員說不能達致真普選的擔憂表示認同。她認為諮詢是好事，但她在報章注意到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發表有關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不可取的意見，指雖然政改諮詢的口號是有商有量，但她感覺不到政府是以有商有量的態度進行諮詢。她續指民間有調查指出，有六成六的市民認為應該加入公民提名，而泛民主派組成的真普選聯盟則主張要有「三軌方案」，但她對於能落實真正的普選表示悲觀。同時，她引述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在報章發表的言論，指如果是次通過的政改沒有公民提名的元素，將來政府的施政會更加困難。因此，她希望譚局長能思考，如果將來政府施政舉步維艱，政府將如何處理。

56. 陳炎光議員表示民主的制度有很多種方式，功能組別並非一定不能存在，關鍵在於每人手中的一票分量是否相等。例如區議會選舉，不同選區選民的票數效益會有所不同，是由於他們居住於不同地區這客觀因素，但差別不會太大，不會有一位選民的票等於其他一萬選民的票。如果功能組別每位選民的票值誤差不大，功能組別是可以存在的。某行業需要一個代表，但不表示該行業只有老闆才有權投票，員工也應有投票權。如果某行業只有少數從業員，但應有一個代表，這樣的誤差可以接受。但如果行業內只有老闆有權投票，而老闆只是佔少數，則造成他們在社會上佔有超強的代表性，這樣便不公平。又例如在美國，不同的州份選參議員所需要的票有所不同，但不會相差太遠。過往區議會有委任區議員，他們獲委任的議席相當於一百萬票，這是不公平的，因此政府也順從民意取消了委任制度，這是一個典型的反民主的例子。無論任何制度，每位選民的票的分量有輕微誤差是可以接受的，但如果誤差有五萬票甚至十萬票便不能接受。

57. 許錦成議員表示他在會前注意到有民建聯的朋友提出「人人可以選特首」的口號。他贊同這個口號，但認為關鍵在於如何能夠保證人人都真的能夠參與特首選舉。他認為要保證人人都能有機會參與特首選舉，便不能設有不合理的篩選制度。而泛民主派對原動議所作的補充，不會構成原則性的不同，只是技術上的不同。他不希望提名委員會成為一個關卡，篩走一些中央不希望出現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的功能在於提名，並不是篩選。他同意黃國桐議員指泛民主派並非不尊重基本法，相信當社會出現改變的時候，政制也會出現改變，一定會向前走。即使將來通過的選舉制度不是終極方案，但也應是一個能達到基本底綫，沒有篩選的方案。如果在投票前便已經知道選舉結果，又或者在提名前便已經知道某些人一定不能成為候選人，這就是篩選，也是他最擔心的。因此，他希望譚志源局長能夠發揮智慧，令不同的政治力量都能參與選舉，這才是真正的普選。至於「佔領中環」，他不認為這是一個暴力擾亂的行動。如果最後沒有真普選，他會相當失望，同時認為也會對政府管治造成困難。因此他支持用愛與和平來「佔領中環」，用一種和平的方式來表達憤怒。

58. 沈運華議員表示他有三點發言。第一，政改問題只是一個政治議題，而政治是衆人之事，他也是本著助人的精神服務社區，其實所有事情都與政治有關，特首是特區的行政首長，基本法也賦予了他很多責任，社會上很多不同爭執和問題，應設立機制或政治制度解決，既然基本法寫明普選是最終目標，如果能夠落實真普選，提名委

員會所提名的候選人能夠來自不同陣營，會對施政有好處。第二，社會上有聲音指基本法不能容納政黨提名或公民提名，他希望有關法律專家學者能提出一個方案，在提名委員會的運作中加入公民提名的元素。第三，他從小到大所認識的香港存在許多不公義的地方，區議員如在區內看見不公義的地方，會為居民提出。香港有很多既得利益者，像大財團和大商家。如大家都有機會出來選特首，就可以透過政治制度解決不公義的問題。但如果透過法律將某些候選人排除在外，便是不尊重法律的表現。

59. 莫健榮議員感謝譚志源局長到黃大仙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普選最初來自中英聯合聲明，當時聲明指出，特區的行政長官可透過普選或協商產生，但後來在草擬基本法的時候，指明特區的行政長官最終由普選產生，這一定有其歷史過程，並揉合了不同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及社會的意見，所以特首普選乃源於基本法。因此，在討論如何落實普選制度的時候，應該依照基本法的框架進行，現在再提基本法以外的方式，即非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是不現實也不可行的。他認為社會應該聚焦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及如何增加提名委員會的民主成分。但他認為如果要不同的政治力量都能支持普選方案及有機會參與普選，在提名中加入公民推薦元素是可行的，但條件是不能違反基本法及弱化提名委員會的最終決定權。他認為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提名若干候選人的過程屬於甄選而非篩選，因為任何政治背景的候選人都可以爭取提名委員會的提名。

60. 陳偉坤議員表示法治乃香港的核心價值，但某些人一提到普選，則主張放棄法治原則，不願意依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辦事。他認為如要成功落實普選，則必須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設計政改方案。方案的細節，例如如何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的數目等不是問題，關鍵是該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及能夠被落實。他以區議會選舉作為例子，指出最重要能落實一套選舉方案，有興趣參選的人則應根據該方案參與選舉。他補充，行政長官最終由中央任命，但有些黨派的人士拒絕，甚至畏懼與中央溝通，如果該些人士在選舉中勝出，後果不堪設想。

61. 陳曼琪議員贊同陳偉坤議員所言：「法治乃香港的核心價值」，指如果沒有法治作根基，香港便沒有現時的國際聲譽及地位。她認為此來之不易，所以我們應該珍惜，務實向前走，實現二零一七年一人一票選特首。另外，她希望介紹一個「三百名超級投票人」的

方案，即是將提名委員會由一千二百人增加三百人至一千五百人，以抽籤形式在三百多萬香港選民中選出三百名超級投票人，這三百人平均分布到四大界別轄下的一個新增「香港市民」分組，以擴大四大界別下的選民基礎。這個方案屬於抽籤和投票混合的民主模式，可以追溯至公元前五百零八年的雅典民主，超越黨派之爭。

62. 胡志偉議員表示他注意到建制派議員認為泛民主派議員所提的修訂動議違反基本法。他澄清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列明，提名委員會經過民主程序產生若干候選人供選民投票，即使有關當局已經指出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但基本法並非不容許不同的政治力量參與選舉。如果一早已經設定只能有二至四名候選人及行政長官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以對候選人作出篩選，政府的管治問題便不能透過政治改革解決，而選舉也不應設下不合理的限制。至於陳偉坤議員以區議會選舉作例，胡議員指如要參與區議會選舉，只需取得一萬多名區內選民中的十個提名便可入圍，換言之這是一個低門檻的參選資格。所以泛民主派所要求的是一個低門檻的參選資格，讓不同的政治力量都能夠參選。而泛民主派的修訂動議是希望當局能夠定出一套符合基本法，但有競爭、無篩選的方案，讓不同的政治力量都能參與選舉。

63. 譚志源局長感謝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他表示黃大仙區議會是他到訪聽取意見的第十三個區議會，他認為議員的討論和平理性。而他也希望在二零一四年底，經過第二輪諮詢，廣泛聽取意見之後，能夠提出一套得到市民大眾接受，又能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的方案，以落實普選。他希望就議員的數點發言回應。首先，就陳曼琪議員所提到的，在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後，選民基礎將由現時的一千二百人增加至三百四十多萬人，但他的估計比陳曼琪議員更樂觀，因為現時香港尚有二百多萬合資格人士未登記成為選民，政府將鼓勵合資格人士，特別是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在這些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後，選民人數應可上升至五百萬以上。至於有意見認為，在落實普選後，行政長官候選人會「大搞」福利主義，以致香港的財政儲備會在短時間內耗盡，但他相信任何擔任行政長官的人士在施政時都會平衡現在和長遠的社會發展。而在選民人數上升後，選民的質素亦會隨之上升，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政綱必須能夠平衡社會各方的利益。第二，就《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所提到的普及和平等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及不能對行政長官候選人設下一些不合理的限制的問題，他相信社會上沒有人會反對這些原則，而二零一七年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後，平等及

普及的選舉權將得以行使。他認為在香港落實普選的標準甚至將高於國際標準，因為根據《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選民需為「公民」，但在香港，永久性居民已擁有選舉權，條件比「公民」更寬鬆。第三，就黃國桐議員所提到的二零一七年的普選行政長官方案是否終極方案的問題，他指出根據基本法，香港的政治體系將按照本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並最終達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目標，但這不代表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會一成不變。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包括提名、選舉及任命三個階段。在選舉方面，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後每名選民手中的票值平等，改變空間不大。而在任命方面，則需要在本地立法中補充如果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最終不獲中央任命，填補行政長官空缺的程序。至於提名方面，提名辦法可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不斷改進。他注意到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就普選所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需要每屆作出檢討，確保社會各階層，包括弱勢社群的利益得到照顧。他認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提名程序，包括各界別的代表及界別的分組是否需要優化或選民基礎是否需要擴大等，都可以隨時代轉變及不斷改善。至於黃錦超副主席詢問政府會否有「起錨」行動宣傳政改，譚局長表示現階段政府並沒有此計劃。有關政府就「佔領中環」的應對，譚局長表示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會採取相應措施。另外，胡志偉議員擔心政府所提出的政改方案會刻意排除某些政治派別的候選人參與選舉，但他相信任何法律都不能對候選人的政治背景作出規限，選民會按照候選人的能力、經驗、團隊及政綱作出選擇。他十分欣賞莫健榮議員所提的建議，即是在不能違反基本法及弱化提名委員會的權利的基礎上在提名中加入公民推薦的元素。最後，他希望社會各界能就政改方案積極提供意見。

64. 主席表示會議將就簡志豪議員提出的動議及胡志偉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根據會議常規，會議會先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由於陳婉嫻議員因事缺席會議，主席詢問是否有議員獲得書面授權代表缺席的陳婉嫻議員投票。由於沒有議員表示獲得書面授權，主席宣布將按照出席人數進行表決，議員亦同意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65. 主席先請在座的所有議員舉手表決由胡志偉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結果如下：

贊成	:	9 票
反對	:	17 票
棄權	:	1 票
共	:	<u>27 票</u>

主席宣布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66. 胡志偉議員表示泛民主派希望能以有商有量的態度就政改方案提出動議，並希望不同的政治力量能夠參與選舉，但不幸地有關修訂動議被否決。因此，泛民主派議員將就該修訂動議被否決而離場抗議。

67. 主席表示在座的議員尚有十八位，符合法定人數要求，因此會議將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68. 主席請議員舉手表決由簡志豪議員提出的原動議。由於在席的十八位議員全部舉手表示贊成，主席宣布原動議獲得通過。

69. 主席再次感謝譚局長出席是次會議。

三(iii) 沙中綫(黃大仙段)工程的跟進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16/2014號)

70. 秘書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第七次會議上，組員提出並同意數項有關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黃大仙段)的跟進建議。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會議常規)，專責小組所作的決定須經區議會通過，才能視作區議會的決定，因此須將專責小組的建議提交大會通過。

71. 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主要是請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跟進與沙中綫工程項目有關的事項，包括：

- (i) 由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總站)加設洗手間的位置及日後管理安排；
- (ii) 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總站的管理方案，以免排隊等候進入總站的旅遊巴阻塞黃大仙道，及避免因總站上層在日間只容許旅遊巴上落客而不准泊車的安排而導致旅遊巴停泊位不足的問題轉移到區內其他地方；
- (iii) 由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與房屋署跟進收窄慈康邨康添樓旁邊的斜坡圍墜，以擴闊毓華街與慈雲山道交界近康添樓的行人路，解決多年來的行人過路問題；及
- (iv) 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馬仔坑遊樂場重置方案的具體內容，包括場內設施的設計及位置。

72. 此外，專責小組亦希望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可協助與地政總署、路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多個相關政府部門協調，以便跟進興建連接翠竹花園至竹園道的升降機塔的建議。

73. 主席補充，於是次會議前，交運會、房屋會和食環會委員都已得悉專責小組的建議。食環會委員更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同意跟進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加建公眾洗手間的事宜，亦接納了港鐵公司就加建公眾洗手間的位置及洗手間內的設備的建議。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亦會協調相關政府部門跟進翠竹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不過，由於會議常規規定專責小組的建議必須經由區議會或相關的委員會通過才可成為區議會的決定，故須徵詢議員是否同意文件內的建議。

(莫應帆議員於五時十五分離席。)

74. 許錦成議員對上述建議表示贊成，並查詢專責小組會否繼續舉行會議。

75. 主席表示專責小組會繼續舉行會議，並再次解釋專責小組屬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一個工作小組，在程序上專責小組的建議必須得到區議會的同意，才可將沙中綫的部分工程項目交由其他委員會跟進。

76. 蘇錫堅議員感謝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協助跟進興建翠竹無障礙通道的工程建議，並表示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交運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上，知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現有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時會引用香港法例第 370 章《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8 條為工程刊憲，希望有關當局可一視同仁地處理更具迫切性的翠竹無障礙通道工程。此外，沙中綫工程下的其他項目，包括慈雲山行人設施改善工程經已展開，市民亦對興建翠竹無障礙通道的工程期待已久，認為有關工程刻不容緩，希望當局盡快展開工程。

(何賢輝議員於五時二十分離席。)

77. 主席總結議員對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沒有反對意見，並請各相關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三(iv) 委任代表出任「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7/2014 號)

78. 秘書報告，秘書處早前收到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主席向黃大仙區議會主席發出的信函，邀請黃大仙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出任第五屆港運會籌委會委員。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將有關信件轉發給議員參閱，並邀請議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提名表格交回秘書處跟進。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秘書處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獲提名的議員為黃錦超副主席，由李德康主席提名及陳曼琪議員和議。

79. 由於在座的議員未有提出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黃錦超副主席自動當選為黃大仙區議會代表，出任港運會籌委會委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議完結後即日通知港運會籌委會有關決定。)

三(v)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的變更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8/2014 號)

80. 秘書告知與會者，秘書處早前收到許錦成議員申請退出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的通知。

81. 議員一致通過許議員的申請。

四 進展報告

82. 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9/2014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0/2014 號)

-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1/2014 號)
- (iv)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2/2014 號)
- (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3/2014 號)
-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4/2014 號)
- (v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5/2014 號)
- (viii) 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6/2014 號)
- (ix)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7/2014 號)

五 下次會議日期

83. 黃大仙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4. 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33



本處檔案：L/WTSDC/20140303/TLF

敬啟者：

關注前至德公立學校的土地用途

位於黃大仙區的前至德公立學校校址，已空置數年，在這數年間，該校址並沒有具體的土地用途規劃，對香港寸金尺土的實際情況來說，實屬浪費，為此，藉著教育局代表到訪黃大仙區議會，我們希望提出以下的關注及意見：

第一、香港地少人多，土地資源十分珍貴，位於市區的前至德公立學校校舍的土地，空置數年而沒有作出具體規劃並不合理，要求盡快就該校址作出具體的土地規劃；

第二、由於該校舍已封閉數年，且沒有進行日常的清潔打理，以致雜草叢生，甚至有鼠蟻出沒，衛生情況並不理想，影響周邊環境，要求當局處理有關問題。

希望 貴局對上述問題予以重視並積極跟進，讓珍貴的土地資源得到充份的運用。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何賢輝

黎榮浩 陳曼琪 何漢文

袁國強 黃國恩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蔡子健 潘卓斌 李美蘭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2351 4771 Fax: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2336 8192 Fax: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2321 8111 Fax: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為香港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原名：九龍十三鄉委員會)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32 號 泰力工業中心 1201 室

電話：23502445 傳真：23234445

電郵：info@eastkowloon.org.hk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Former Name: Kowloon Thirteen Villages Committee)

Headquarters : Rm. 1201,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Kln., H.K.

Tel : 2350 2445 Website: www.eastkowloon.org.hk

Fax: 2323 4445 Email : info@eastkowloon.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140206/LR/56/GV/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太平紳士及全體議員台鑑：

按照基本法 實現普選

特區政府發表了《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正式開展為期五個月的公眾諮詢。

本會作為居民團體，一貫主張要儘快實現普選；惟普選必須依從基本法規定，在基本法的基礎上推動民主發展，維持行政主導體制，貫徹公平參與和均衡參與的精神，確保社會各階層，包括弱勢社群的利益都得到照顧。

因此，本會對《諮詢文件》所提意見作以下初步回應：

- 一、本會認為行政長官的選舉方式必須根據基本法所訂立的準則落實。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必須由提名委員會超過半數委員通過落實；
- 二、特首的提名委員會可參照目前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由 4 大界別組成。提名委員的人數亦不可以少於現時選舉委員會的 1200 人；
- 三、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需要每屆作出檢討，確保社會各階層，包括弱勢社群的利益都得到照顧。

綜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現行選舉辦法，提名委員會是通過均衡參與的原則產生，若能以此為據，可逐步提升提名委員會代表性，惟必須留意行政長官實質上是中央任命，故此選舉辦法的設計要體現這個原則。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行政主導體制是基本法的要求，亦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根本保證之一，祈望社會各政團摒棄成見，求同存異，與社會各界尋求共識，早日實現普選。

本會認為，根據歷史經驗，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時間不應掛鉤；只要其中一項達致共識，就應落實推行，不可阻慢普選進度。

順頌
台安！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2014 年 3 月 3 日

修訂動議

附件三

「本會認為市民普遍期望可於 2017 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並呼籲社會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的基礎上，提出一個符合「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第 25 條對普選定義的政改方案，以積極的態度推動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容許社會上各種不同的政治力量，都可以透過有競爭、無篩選的選舉中爭取市民支持。」

動議：

胡志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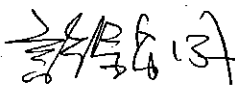


和議：

陳炎光



許錦成



郭秀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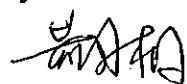
莫應帆



沈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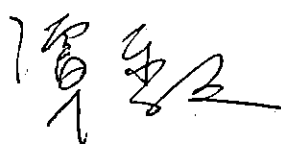
黃國桐



黃逸旭



譚香文



4-3-2014